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定召开时间,公司决定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
 -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7.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并将节余资金专户存储》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投入1440万平方米超纤布项目(二期)》的议案
- 8.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4月19日以及2013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相关公告。

独立监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述职,具体述职报告详见2013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相关公告。

二、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

股票简称: *ST中冠A.B 股票代码:000018,200018 编号:2013-0634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6月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有:胡水峰先生、丁联先生、张耀女士、舒淑斌女士、何俊斌先生、张金良先生、沈松融先生、陈锦梅女士、金立刚先生,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处置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配件的议案
- (一)处置固定资产
- 由于本公司拟以部分机器设备投资南京东亚纤维印染有限公司的计划没有完成,致使公司自停产整顿以来部分资产长期处于闲置状态,2012年6月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公司与南京东亚纤维印染有限公司等三被告所签的合同、协议,法院已经受理此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为盘活资产回笼资金,公司对闲置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配件进行处置。
- (二)资产处置概述
- 通过价格比较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处置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配件总价不低于账面价值,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须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上述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配件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 (三)资产处置收益预计
- (1)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98,998,599.64元,净值4,734,022.14元。
- (2)预计净收入 2,040,715.63元,净值101,536.00元。
- (3)上述两项预计净收入或净值不低于 468.57万元,不会出现清理亏损,略有收益。
- 4.资产处置其他安排
-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 5.资产处置对公司影响
- 公司在上述资产处置完成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同时核销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此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完善财务状况,实现资产收益最大化。
-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3年6月4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 *ST中冠A、*ST中冠B 股票代码:000018、200018 公告编号:2013-0635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6月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有:董炳根先生、黄小萍女士、潘伟朝先生,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处置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配件的议案
- 为盘活资产回笼资金,公司对闲置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配件进行处置,此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完善财务状况,实现资产收益最大化。
-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 *ST中冠A.B 股票代码:000018、200018 编号:2013-0636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3-014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拟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
- 2.拟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4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代扣代缴股息税相关内容请见本公告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7日
除息日:2013年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24日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24日经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2)刊登于2013年5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ool.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 2.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 3.本次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总股本4,495,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393,549,20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息登记日:2013年6月7日
- 2.除息日:2013年6月13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3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 1.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4日

股票简称:002617 证券简称:露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5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为7.06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93,500,000股调整为141,574,363股。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04月24日和2013年05月10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04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6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3,5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内发生除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2013年05月1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该预案实施前总股本10股调整为1股。

2013年05月23日,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方式,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认购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1	10.69元/股,调整为7.06元/股。	
调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后发行价格=(10.69元/股-1.00元/股)/(1+0.5)=7.06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93,500,000股调整为141,574,363股。		
调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 = 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 (调整前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价格)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调整后发行数量=93,500,000 × (10.69元/股/7.06元/股)=141,574,363股。		
三、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发生变更如下:		
认购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1	认购数量: 40,800,000	认购数量: 649,920,000
2	认购数量: 18,700,000	认购数量: 29,384,573
3	认购数量: 14,000,000	认购数量: 21,766,000
4	认购数量: 19,000,000	认购数量: 29,518,890
5	认购数量: 93,500,000	认购数量: 141,574,363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13-016

本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3) 授权委托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 8:30-11:30,13:00-17:00。
-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会议开始后不再接受会议登记。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代码:365180;投票简称:华峰超纤
- 3.投票当日,“华峰超纤”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股数。
- (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为:
 -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委托人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填“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投票	10000.元
议案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并将节余资金专户存储》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投入1440万平方米超纤布项目(二期)》的议案	10.00元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填“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出现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授权,受托人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行使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财务报告)》			
4.《关于续聘审计机构》			
5.《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201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9.《关于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并将节余资金专户存储》			
10.《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投入1440万平方米超纤布项目(二期)》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2: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股票账户/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3年6月21日 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31日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96号文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航天电子”)以配股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收市后公司总股本811,040,784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243,312,235股。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3年5月31日(T+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243,312,235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认购合计(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占(%)
有效认购股份(股)	228,496,253	93.91%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	1,373,262,480.53	--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公司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243,312,235股,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本次公司原股东按照每股0.01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法原则取整。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811,040,784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3年5月31日)有效认购数量为228,496,253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243,312,235股)的93.91%,认购金额为1,373,262,480.53元。
- 2.本次配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认购股份的承诺。
- 3.本次配股认购数量合计为228,496,253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243,312,235股)的93.91%,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

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率下限,故本次发行成功。

4.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见报当日(2013年6月4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本次发行的公司配股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配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3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科技园
联系人:吕凡、孙彦谦
电话:027-84792199,010-88106362
传真:027-8479210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中心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0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0180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4日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编号:临2013-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的会后审核意见》(上证公函[2013]0156号),公司会同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核意见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国外营业收入的说明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有化工产品(PVC、烧碱)、番茄酱和柠檬酸,均由下属子公司新疆天业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业外贸)以收取代理费形式代理各生产企业的出口,各生产企业直接将发票开具给国外客户,并确认出口收入,天业外贸按代理出口产品数量向各出口企业开具代理费发票收取每吨40元代理费,确认代理费收入。

所以,公司产出口收入为9.8亿元,其中:化工产品7.42亿元,番茄酱0.94亿元,柠檬酸0.55亿元,天业外贸营业收入670.4万元主要是向出口企业收取的代理费收入。

二、关于期末应收天达番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天达番茄1.1亿元,系非经营性往来,为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天达番茄)在公司结算中心,在母公司合并报表中,把所有子公司的借款计入母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合并报表时抵消。

对天达番茄的出资情况见下表:

股东单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5375.22	62.96%
德一十七团	2057.36	24.01%
兵团二十一团	2044.00	23.98%
兵团第三二团	204.00	2.43%
合计	8526.58	100%

发行三个部门均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国营单位,自建公司以来一直持股,且比例不变,因场主要经营业务为天达番茄提供化肥原料和劳动力供应。

3.关于部分子公司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3-3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9:00

2.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1号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厚刚先生

4.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张昊先生

5.会议召开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1号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7.会议议程:半天

二、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7人,代表股份468,925,07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65.95%。

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3-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5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建筑”)与厦门富铭九天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铭九天湖”)签订了《中航城·国际社区(C1C)G02G03地块公共部位、室内精装修及安装工程合同》,承接富铭九天湖开发建设的厦门中航城·国际社区(C1C)G02G03地块公共部位、室内精装修及安装工程。

富铭九天湖是中航富铭(厦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铭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富铭置业的控股股东富铭投资管理公司是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富铭九天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42.28%,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该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1.中航建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伍倩,注册地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段78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工程施工总承包;安装工程;施工、维修。

2.中航建筑的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1%股权,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持有其24.5%股权,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24.5%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航城·国际社区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本中航城建筑承接的是该项目(C1C)G02G03地块公共部位、室内精装修及安装工程,工程暂定价为120,664,484.48元,大批施工工期为535日历天。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42.28%,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该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